

债券代码：111113

债券简称：23 杭高 01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7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全称：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3 杭高新债 01” / “23 杭高 01”）。

3、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在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面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止。

9、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2、本次付息票面利率:3.30%。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7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7 日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30%

三、本次付息方案

“23 杭高 01”的票面利率为 3.3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6.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3.0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1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4 号）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财政大楼 8 楼 803

联系人：夏阳

联系电话：0571-85303775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冯洁心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